附件4

高能级展会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100强、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以及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支持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的大型展览项目。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100强、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2.对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3.对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在5-10万平方米（含5万）或日均入场人次在5-10万人（含5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4.对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或日均入场人次10万人次以上（含10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同时符合高能级展会项目中多类资金支持标准的展会，请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举办单位。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申报资金的展会项目应为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且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备案等工作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出口商品、投资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或交易会；

3.党政机关举办展会及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会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4.对首次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应为经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7月至12月（含展期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首次在沪举办；

5.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新展，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7月至12月（含展期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举办；对已有展会的调整（包括名称变更，以及同期相似或相近题材展会的新增、合并、拆分等）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6.对于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次；应于2024年7月、8月、12月举办（含展期跨2024年6月和7月份、跨2024年8月和9月份、跨2024年11月和12月份、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

7.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2025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促进）除外）；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4.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5.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6.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7.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还需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8.对于在7月、8月、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证明材料（含场地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或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联系人：柳老师 23110762

 周老师 68385319

附件：4-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4-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展会名称 |  |
| 其他举办单位 |  |
| 举办场馆 |  |
| 举办时间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展览面积 | 万㎡ | 日均入场 | 人次 |
| 展会届数 | 项目为第 届 | 是否首次在沪举办：□是□否 |
| 境外展商占比 |  % | 境外展商主要国家（地区） |  |
| 项目简介（另附本届展会展后报告、展商名录）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 申请类型（单选） | **支持高能级展会项目**□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支持首次在沪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项目□支持在7月、8月、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 |
| 申请支持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 4 |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
| 5 | 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
| 6 | 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
| 7 | 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
| 8 | 对于在7、8、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证明材料（含场地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或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 9 | 其他材料（如有） |